

贺州市人民政府

贺政函〔2020〕1号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长龙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来《关于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长龙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贺自然资报〔2020〕1号）收悉。经贺州市土地审批领导小组、贺州市城市规划专业审批委员会2019年第12次成员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长龙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方案》，请你局按有关规定做好该宗采矿权挂牌出让工作。

附件：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长龙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方案



附件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长龙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采矿权挂牌出让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矿业权交易规则》(国土资规〔2017〕7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业权交易管理办法》(桂自然资规〔2019〕1 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依据市人民政府批复的《贺州市本级 2019 年度采矿权出让计划》(贺政函〔2019〕204 号),经市地价审核委员会 2019 年第 11 次成员会议审核,及贺州市土地审批领导小组、贺州市城市规划专业审批委员会 2019 年第 12 次成员会议研究同意,制定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长龙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方案:

一、挂牌出让采矿权基本情况及开采要求

(一)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长龙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1. 开采矿种: 建筑石料用灰岩。
2. 产品方案: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块石、角石。
3. 矿山地理位置: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长龙村。

4. 矿区范围坐标、面积及开采标高。

拐点编号	2000 国家坐标系	
	X	Y
1	2710310.19	37554988.28
2	2710310.19	37555311.76
3	2709287.62	37555499.30
4	2709174.77	37555322.19
5	2709357.58	37555046.21
6	2709752.34	37554835.66
7	2710029.91	37555075.52
开采标高: +481 米 ~ +142 米, 矿区面积: 0.45 平方公里		

5.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6. 生产规模: 350 万吨/年。

7. 资源储量: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6369.41 万吨。

8. 出让年限: 19 年 (含 1 年基建期)。

9. 矿山预期总投资: 9273.4 万元。

10. 挂牌起始价: 7818 万元。

11. 竞买保证金及加价幅度: 保证金: 2000 万元; 加价幅度: 50 万元或 50 万元的整数倍。

12. 交易服务费由竞得者按规定另行缴交。

二、出让人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三、出让方式

采用网上挂牌方式出让。本次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不设底价，以网上报价最高且不低于起始价者为采矿权竞得人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竞买人资格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注册公司、企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参加竞买。本次出让不接受申请人联合竞买。

(二) 竞买人应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五、挂牌出让条件

(一) 竞得人签订《贺州市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1 年内，必须按规定到生态环境部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等采矿登记前置手续，然后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采矿许可证及用地手续。

(二) 竞得人必须在办理采矿许可证之后到应急管理部门、林业部门、水利部门办理有关许可手续。

(三) 竞得人必须按评审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生产，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并按照绿色矿山创建的要求进行绿色矿山建设，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国家规定的有关税费。

(四) 采矿权出让成交款项实行分期缴纳，竞买成交后，竞得人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清采矿权出

让的首期价款，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采矿权出让成交额度的 20%，且不低于 2000 万元，保证金 2000 万元自动转为首期价款，剩余部分按合同或经批准的分期缴款方案缴纳。

（五）竞得人未按规定要求及时间缴交出让收益的，不予退还竞买保证金，自然资源局可另行挂牌出让。

（六）2 年内（含 1 年基建期）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规范要求完成绿色矿山创建并通过验收，否则将停业整顿直至完成绿色矿山创建并通过验收为止。

（七）采矿权涉及的所有民事关系须竞得人自行解决，因土地、民事关系无法进场开工的，不予退还已缴相关款项。

六、挂牌时间

（一）挂牌公告发布时间：挂牌起始日前 20 个工作日。

（二）挂牌时间：具体时间待定，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七、挂牌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

八、组织实施

由贺州市自然资源局及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矿业权交易规则》（国土资规〔2017〕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业权交易管理办法》（桂自然资规〔2019〕1号）和《贺州市自然资源局网上拍卖挂牌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组织实施本次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3日印发
